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千六百六十七號
星期六(土曜日)

錄抄次目

- 國務院訓令 關於募兵之件
- 治安部訓令 康德七年度滿洲國家募兵要領
- 產業部訓令 全國農家表彰之件
- 交通部佈告 關於寄往外國(除日本國)
- 地籍整理局 土地審定開始
- 警報 中央禁煙促進委員會委員名簿
-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三〇號

治安部大臣 民生部大臣

關於募兵之件

為令遵事政府茲將募兵要綱如另紙制定於康德七年度之國軍募兵須基於該募兵要綱實行併資徵兵制實施之演練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六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別紙

募兵要綱

一 康德七年度之募兵依各軍管區分配制而實施其所要之募兵要員派出之義務由各地方行政官署之長擔任之

康德七年度募兵額由治安部大臣決定之

二 關於全國募兵事務之統轄由治安部大臣任之

募兵事務關係官吏關於募兵事務須受治安部大臣之指揮監督而任其責務

三 派出之募兵要員為在康德六年中滿二十一歲以上滿二十三歲以下之滿洲國人民男子於該管區域內有生計之本據身體

强健、身分確實且有相當之常識者關於其細部由治安部大臣規定之

但在與安軍之要員有必要時得將右開年齡延長至滿三十歲

四 服役年限為三年

五 服役期間中對其家族如有援護之必要時依民生部大臣之所定加以援護

六 從事募兵事務者關於募兵要員之派出如選出不合所定規格者或於責務遂行上有違反等行為時由監督官署行所要之處分以期募兵之完壁

募兵要員或其家族忌避應募或有欺瞞違反等行為時應講求適當之措置

七 關於執行募兵事務必要之事項根據本要綱由治安部大臣規定之

治安部訓令第一七號

隸下一般 令各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為令遵事茲將康德七年度滿洲國軍募兵要領制定如另冊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六年十月三十日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三〇號

治安部大臣 民生部大臣

募兵要綱

政府ハ募兵要綱ヲ別紙ノ通定ム康德七年度ニ於ケル國軍募兵ハ該募兵要綱ニ基キ之ヲ實施スルト共ニ徵兵制實施ノ演練ニ資スベシ

康德六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別紙

募兵要綱

一 康德七年度ニ於ケル募兵ハ各軍管區毎ニ割當制ニ依リ實施シ所要ノ募兵要員差出ノ義務ハ各地方行政官署ノ長之ヲ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康德七年度募兵額ハ治安部大臣之ヲ決定ス

二 全國募兵ニ關スル事務ノ統轄ハ治安部大臣之ニ任ズルモノトス

募兵事務關係官吏ハ募兵事務ニ關シテ治安部大臣ノ指揮監督ヲ受ケ其ノ責務ニ任ズルモノトス

三 募兵差出要員ハ康德六年中ニ於テ滿二十一歲乃至滿二十三歲ノ滿洲國人民タル男子ニシテ管區內ニ生計ノ本據ヲ

有シ身體强健、身元確實且相當ノ常識ヲ有スル者タルヲ要ス其ノ細部ニ關シテハ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但シ與安軍要員ニ在リテハ要スレバ右年齡ハ之ヲ滿三十歲迄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四 服役年限ハ三年トス

五 服役期間中其ノ家族ニ對シ援護ノ要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援護スルモノトス

六 募兵事務ニ從事スル者ニシテ募兵要員差出ニ關シ所定ノ規格ニ合セザル者ヲ選出又ハ責務遂行上違反等ノ行為アリタ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ニ於テ所要ノ處分ヲ行ヒ募兵ノ完壁ヲ期スルモノトス

募兵要員又ハ其ノ家族ニシテ募兵忌避、欺瞞及違反等ノ行為アリタルトキハ適宜ノ措置ヲ講ズベキモノトス

七 募兵事務執行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本要綱ニ基キ治安部大臣ニ於テ規定スルモノトス

治安部訓令第一七號

隸下一般 令各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康德七年度滿洲國軍募兵要領別冊ノ通定
康德六年十月三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 激

康德七年度滿洲國軍募兵要領目次

治安部大臣 于琛 激

康德七年度滿洲國軍募兵要領目次

- 第一方 針
- 第二 募兵管區
- 第三 募兵額
- 第四 募兵額之分配及募兵要員之派出
- 第五 募兵官之種類及權限
- 第六 募兵事務關係官公吏之業務及職責
- 第七 募兵實施
- 第八 宣 傳
- 第九 經 費
- 第十 報 告
- 第十一 罰 件
- 第十二 雜 件
- 附表第一 募兵事務實施機構系統
- 附表第二 體格標準
- 附表第三 特種兵科要員選定標準表
- 附表第四 應募者連名簿
- 附表第五 檢査合格者連名簿
- 附表第六 募兵檢査票
- 附 圖 檢査場設備要領

- 第四 募兵額之分配及募兵要員之派出
- 一 募兵額由中央募兵官對各募兵管區分配之
- 二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將軍管區分配募兵額再對地方募兵區以下分配之
- 三 募兵額之分配須顧慮壯丁資源及治安狀態等行之
- 四 關於募兵要員派出額由軍管區主務募兵官、省長或特別市長協議後定之軍管區主務募兵官對省長或特別市長必要時得要求派出分配募兵額三倍以內之募兵要員
- 省長或特別市長須負右開募兵要員派出之責任
- 五 募兵要員之規格如左
 - 1 募兵要員須於康德六年中滿二十一歲至滿二十三歲之滿洲國人民之男子於管區內有生計之本據身體強健身分確實且有相當常識者
 - 但在興安軍之要員有必要時得將右開年齡延長至滿三十歲
 - 2 未受刑罰處分者
 - 3 未充過軍人、警察官者
 - 4 無麻藥吸煙賭博之惡癖者
 - 5 合格者體格標準如附表第二
 - 6 特種兵科要員選定上之要領如附表

- 第一方 針
- 第二 募兵管區
- 第三 募兵額
- 第四 募兵額之分配及募兵要員之派出
- 第五 募兵官之種類及權限
- 第六 募兵事務關係官公吏之業務及職責
- 第七 募兵實施
- 第八 宣 傳
- 第九 經 費
- 第十 報 告
- 第十一 罰 件
- 第十二 雜 件
- 附表第一 募兵事務實施機構系統
- 附表第二 體格標準
- 附表第三 特種兵科要員選定標準表
- 附表第四 應募者連名簿
- 附表第五 檢査合格者連名簿
- 附表第六 募兵檢査票
- 附 圖 檢査場設備要領

- 第四 募兵額之分配及募兵要員之派出
- 一 募兵額ハ中央募兵官之ヲ各募兵管區ニ割當ツ
- 二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軍管區割當募兵額ヲ更ニ地方募兵區以下ニ割當ツ
- 三 募兵額ノ割當ハ壯丁資源及治安ノ狀態等ヲ顧慮シテ行フ
- 四 募兵要員差出額ニ關シテハ軍管區主務募兵官、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ト協議ノ上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シ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ニ對シ要スレバ割當募兵額ノ三倍以內迄募兵要員ノ差出ヲ要求スルコトヲ得
- 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ハ右募兵要員ノ差出ニ關スル責ニ任ズルモノトス
- 五 募兵要員ノ規格左ノ如シ
 - 1 募兵要員ハ康德六年中ニ於テ滿二十一歲乃至滿二十三歲ノ滿洲國人民タル男子ニシテ管區內ニ生計ノ本據ヲ有シ身體強健、身元確實且相當ノ常識ヲ有スル者
 - 但シ興安軍要員ニ在リテハ要スレバ右年齡ハ之ヲ滿三十歲迄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 2 刑罰ヲ受ケタルコトナキ者
 - 3 會テ軍人、警察官タラザリシ者
 - 4 麻藥吸煙、賭博等ノ惡癖ヲ有セザル者
 - 5 合格者體格標準ハ附表第二ノ如シ
 - 6 特種兵科要員選定上ノ要領附表第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

第五 募兵官之種類及權限

一 募兵官分爲中央募兵官、軍管區募兵官及地方募兵官

二 中央募兵官以治安部大臣充之統轄全國募兵事務

三 軍管區募兵官以各軍管區之軍管區司令官、省長及特別市長充之軍管區司令官爲主務者統轄或執行管內之募兵事務

但省長及特別市長所行之統轄或執行祇限於各該省及特別市內

再於特別市執行同事務時得任命副募兵官而使執行事務副募兵官以軍管區司令官任命之軍官或特別市長指定之文官充之而以該軍官爲主務者

四 地方募兵官於各地方募兵區以軍管區司令官任命之軍官及各該區內縣、旗、市長充之而以該軍官爲主務者統轄或執行區內之募兵事務但縣、旗、市長之執行事務祇限於各該縣、旗、市內

五 募兵事務執行中置募兵軍醫官、檢查軍醫官及檢查副軍醫官

六 募兵軍醫官以各軍管區之軍管區軍醫處長充之受軍管區主務募兵官之命統轄關於募兵管區內之身體檢查事務

七 檢查軍醫官及檢查副軍醫官於各地方募兵區以軍管區司令官任命之軍醫官充之

八 檢查軍醫官司掌關於各該募兵區內之身體檢查事務

體檢查事務檢查副軍醫官輔佐之

一 地方主務募兵官於軍管區司令官任命之軍官以下附與若干名之附屬員

附屬員受地方主務募兵官之擔任事務

第六 募兵事務關係官公吏之業務及職責

一 中央募兵官

中央募兵官於適宜時期內基於本要領將必要事項通告於軍管區募兵官命其實施募兵同時將此通報國務總理大臣及關係直屬司令官及部隊長

二 軍管區募兵官

(一)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

1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受中央募兵官之命決定左記事項對省長或特別市長指示必要事項而實施募兵如募兵檢查實施結果合格者不足所要數目時可對省長或特別市長再要求派出募兵要員

再軍管區主務募兵官爲向他軍管區(他隊)要員募兵所要之職員可向該軍管區司令官(隊長)要求派出

(1) 地方募兵區之決定及地方募兵官以下之任命

(2) 對地方募兵區以下之募兵額之分配及募兵要員派出額之決定

(3) 募兵檢查日期分配之決定

但檢查之日時、場所須斟酌省或

三ノ如シ

第五 募兵官ノ種類及權限

一 募兵官ハ中央募兵官、軍管區募兵官及地方募兵官トス

二 中央募兵官ハ治安部大臣ヲ以テ之ニ充テ全國ノ募兵事務ヲ統轄ス

三 軍管區募兵官ハ軍管區毎ニ軍管區司令官、省長及特別市長ヲ以テ之ニ充テ軍管區司令官ヲ主務トシ管內ノ募兵事務ヲ統轄又ハ執行ス但シ省長及特別市長ノ行フ統轄又ハ執行ハ當該省及特別市內ニ限ルモノトス

尚特別市ニ於ケル同事務ノ執行ハ副募兵官ヲ任命シ之ニ當ラシムルコトヲ得

副募兵官ハ軍管區司令官ノ任命スル軍官及特別市長ノ指定スル文官ヲ以テ之ニ充テ該軍官ヲ以テ主務トス

四 地方募兵官ハ地方募兵區毎ニ軍管區司令官ノ任命スル軍官及當該區內縣、旗、市長ヲ以テ之ニ充テ該軍官ヲ主務トシ區內ノ募兵事務ヲ統轄又ハ執行ス但シ縣、旗、市長ノ事務執行ハ當該縣、旗、市內ニ限ルモノトス

五 募兵事務執行中募兵軍醫官、檢查軍醫官及檢查副軍醫官ヲ置ク

六 募兵軍醫官ハ軍管區毎ニ軍管區軍醫處長ヲ以テ之ニ充テ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ノ命ヲ承ケ募兵管區內ノ身體檢查ニ關スル事務ヲ統轄ス

七 檢查軍醫官及檢查副軍醫官ハ地方募兵區毎ニ軍管區司令官ノ任命スル軍醫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八 檢查軍醫官ハ當該募兵區內ニ於ケル身體檢查ニ關スル事務ヲ司掌シ

體檢查ニ關スル事務ヲ司掌シ檢查副軍醫官ハ之ヲ輔佐ス

一 地方主務募兵官ハ軍管區司令官ノ命ズル軍官以下若干名ノ附屬員ヲ附ス

附屬員ハ地方主務募兵官ノ命ヲ承ケ事務ニ任ズ

第六 募兵事務關係官公吏ノ業務及職責

一 中央募兵官

中央募兵官ハ適宜ノ時期迄ニ本要領ニ基キ必要ナル事項ヲ軍管區募兵官ニ傳達シ募兵ノ實施ヲ命ズルト共ニ之ヲ國務總理大臣及關係直屬各司令官並ニ部隊長ニ通牒ス

二 軍管區募兵官

(一)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

1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中央募兵官ノ命ヲ承ケ左ノ事項ヲ決定シ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ニ必要ナル事項ヲ指示シ募兵ヲ實施シ募兵檢查實施ノ結果合格者所要數ニ充タザル時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ニ對シ更ニ募兵要員ノ差出ヲ要求スルモノトス

又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他軍管區(他隊)要員募兵ノ爲ニ要スル職員ヲ其ノ軍管區司令官(隊長)ニ差出ヲ要求スルコトヲ得

(1) 地方募兵區ノ決定及地方募兵官以下ノ任命

(2) 地方募兵區以下ハ募兵額ノ割當及募兵要員差出額ノ決定

(3) 募兵檢查日割ノ決定

但シ檢查日時、場所ハ省又ハ特

特別市之希望決定之於康德七年
一月中向管下縣、旗、市(含特
別市)長直接通告並同時通報於
省長

- (4) 合格者之配賦
 - (5) 輸送規定
 - (6) 報告事項
- 2 爲使參劃省、特別市、縣、旗、市
之募兵準備事務得置連絡軍官、連
絡軍官以軍管區司令官任命之軍官
充之

(一) 省長(特別市長)

- 1 省長(特別市長)受中央募兵官
之命及軍管區主務募兵官之指示統
轄管內募兵準備事務省長之統轄事
務爲省之全部或其大部如於施行街
村制地域之省分由官房(或準此之
部局)、如於其他省由警務廳(或準
此之部局)、如於特別市由特別市長
司掌之

- 2 省長基於中央募兵官之命及軍管
區主務募兵官之指示將必要事項命
令縣、旗、市長並負責行之指導監
督之責
- 省長(特別市長)選定受軍管區主
務募兵官指示之派出要員須將至檢
查場受檢之人名按附表第四所示之
樣式調製連名簿於康德六年十二月
中報告軍管區主務募兵官

三 地方募兵官

- (一) 地方主務募兵官
- 1 地方主務募兵官(或軍管區主務
副募兵官)行使募兵檢查決定合否
作製檢查合格者名簿(如附表第五)

向所要者交付入隊命令

- 2 檢查軍醫官司掌關於募兵裁決之
身體檢查事務
- 3 其他關於地方主務募兵官以下之
業務細部由軍管區主務募兵官規定
之

(二) 縣、旗、市長

- 1 縣、旗之募兵準備事務於縣旗長
統轄之下依左記區分由街村長、警
務署長、保甲長或準此者司掌事務
並各任其職責

- (1) 甲地區(街村制施行地域、但
除乙地區)
街村長於與警察署長協力之下司
掌之

- (2) 乙地區(雖施行街村制但其整
備發達尙未充分亦即治安部大臣
指定之地域)
警察署長於與街村長協力之下司
掌之

- (3) 丙地區(除甲乙兩地區之地區)
受警察署長、保甲長或準此者之
補助而司掌之
縣旗長之右統轄事務由左記部
局司掌之

- (1) 甲地區 庶務科或準此之部
局
 - (2) 乙地區 警務科
 - (3) 丙地區 警務科
- 市由市長司掌之

- 2 縣、旗、市長統轄之募兵準備事
務概如左記
- (1) 壯丁資源調查報告
- (2) 募兵派出要員調查報告

別市ノ希望ヲ斟酌シテ決定シ康
德七年一月中ニ管下縣、旗、市
(特別市ヲ含ム)長ニ直接通達
スルト同時ニ省長ニ通報ス

- (4) 合格者ノ配賦
 - (5) 輸送規定
 - (6) 報告事項
- 2 省、特別市、縣、旗、市ノ募兵
準備事務ニ參劃セシムル爲連絡軍
官ヲ置クコトヲ得連絡軍官ハ軍管
區司令官ノ命ズル軍官ヲ以テ之ニ
充ツ

(一) 省長(特別市長)

- 1 省長(特別市長)ハ中央募兵官
ノ命及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ノ指示ヲ
受ケ管內ニ於ケル募兵準備事務ヲ
統轄ス省長ノ統轄事務ハ省內ノ全
部又ハ大部ガ街村制施行地域ナル
省ニ在リテハ官房(又ハ之ニ準ズ
ル部局)ニ於テ、其ノ他ノ省ニ在
リテハ警務廳(又ハ之ニ準ズル部
局)ニ於テ、特別市ニ在リテハ特
別市長之ヲ司掌ス

- 2 省長又ハ中央募兵官ノ命及軍管
區主務募兵官ノ指示ニ基キ必要ナ
ル事項ヲ縣、旗、市長ニ命令シ其
ノ實行ヲ指導監督シ其ノ責ニ任ズ
省長(特別市長)ハ軍管區主務募
兵官ノ指示スル差出要員ヲ選定シ
檢查場ニ至リ受檢セシム其ノ人名
ハ附表第四ニ示ス連名簿ニ依リ調
製シ康德六年十二月中ニ軍管區主
務募兵官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三 地方募兵官

- (一) 地方主務募兵官
- 1 地方主務募兵官(又ハ軍管區主
務副募兵官)ハ募兵檢查ヲ行ヒ合
否ヲ決定シ檢查合格者名簿(附表

第五)ヲ作製シ所要ノ者ニ對シ入
隊命令ヲ交付ス

- 2 檢查軍醫官ハ募兵裁決ノ爲ノ身
體檢查ニ關スル事務ヲ司掌ス
- 3 其ノ他地方主務募兵官以下ノ業
務細部ニ關シテハ軍管區主務募兵
官ノ定ムル所ニ依ルモノトス

(二) 縣、旗、市長

- 1 縣、旗ニ於ケル募兵準備事務ハ
縣、旗長統轄ノ下ニ左ノ區分ニ依
リ街村長、警察署長、保甲長又ハ
之ニ準ズル者之ガ事務ヲ司掌シ各
々其ノ責ニ任ズ

- (1) 甲地區(街村制施行地域、但
シ乙地區ヲ除ク)
街村長ハ警察署長ノ協力ノ下ニ
司掌ス

- (2) 乙地區(街村制施行セラレタ
ルモ未ダ其ノ整備發達十分ナラ
ズトシテ治安部大臣ノ指定スル
地域)
警察署長ハ街村長ノ協力ノ下ニ
司掌ス

- (3) 丙地區(甲、乙兩地區ヲ除
ク地區)
警察署長、保甲長又ハ之ニ準ズ
ル者ノ補助ヲ得テ司掌ス
縣、旗長ノ右統轄事務ハ左ノ部
局ニ於テ之ヲ司掌ス

- (1) 甲地區 庶務科又ハ之ニ準ズ
ル部局
 - (2) 乙地區 警務科
 - (3) 丙地區 警務科
- 市ニ在リテハ市長之ヲ司掌ス

- 2 縣、旗、市長ノ統轄スル募兵準
備事務概ネ左ノ如シ
- (1) 壯丁資源調查報告
- (2) 募兵差出要員調查報告

(3) 検査場之設備(概如附圖要領但検査所要衛生材料由軍方準備)

(4) 募兵要員之集合

(5) 合格者及補缺要員至入隊止之管理

3 縣、旗、市長關於募兵之準備及實施除確實履行上司之命令或指示事項之外須鑑於該縣、旗、市全般之狀況講求適時適切之手段負使其圓滑實施之責

第七 募兵實施

一 募兵時期除有特別情形外須概得於三月一日入隊由軍管區主務募兵官適宜決定其日期

二 地方主務募兵官(軍管區主務副募兵官)依軍管區主務募兵官之命實施募兵検査

三 街村長(或準此者)或警察署長須會同検査應募兵官之諮問

四 街村長(或準此者)或警察署長須將各該管下之募兵要員使各街村結成一團引率(如不能依本要領實行之地方可準此方法)至検査場受檢並負有引率入隊命令受領者於指定之時日以前使其入隊於指定部隊之責

第八 宣傳

一 中央募兵官關於募兵之趣旨、國軍認識之普及徹底向關係機關及協和會施以必要措置之指示或要求

二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須速將載錄概如左記內容之募兵告示頒出之

1 服軍務乃為國民之義務及榮譽

2 募兵要員之規格及服役年限

3 合格者之待遇及特典

4 募兵要員申出之手續

第九 經費

關於經費另依所定

第十 報告

一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須於募兵完結後一箇月內將其成果及將來之參考事項提出中央募兵官同時將必要事項通告關係募兵官

二 中央募兵官須將軍管區主務募兵官所提出之報告中之必要事項通報國務總理大臣及關係各部長官

第十一 罰則

從事於募兵事務者關於募兵要員之派出選出不合所定規格或有違反責務遂行上之行為時須由監督官署施以所要之處分

募兵要員或其家族如有忌避、欺瞞及違反募兵等行為時須依軍刑法所定嚴重處斷

第十二 雜件

一 本要領不適用於有滿洲國之日本人

但關於不受日本戶籍法之適用者不在此限

二 關於不依本要領之募兵依另定實施之

三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基於本要領再將必要事項規定之但右規定須受中央募兵官之認可

(3) 検査場ノ設備(概如附圖要領ニ依ル但シ検査所要衛生材料ハ軍側ニ於テ準備播行ス)

(4) 募兵要員ノ集合

(5) 合格者及補缺要員ノ入隊迄ノ取扱

3 縣、旗、市長ハ募兵ノ準備及實施ニ關シ上司ヨリ命令又ハ指示セラレタル事項ヲ確實ニ履行スル外其ノ縣、旗、市内全般ノ狀況ニ鑑ミ適時適切ノ手段ヲ講ジ其ノ實施ヲ圓滑ナラシムルノ責ニ任ズ

第七 募兵實施

一 募兵ノ時期ハ特別ノ場合ヲ除キ概ネ三月一日入隊シ得ル如ク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ニ於テ適宜其ノ期日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二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ノ命ニ依リ地方主務募兵官(軍管區主務副募兵官)ハ募兵検査ヲ實施ス

三 街村長(又ハ之ニ準ズル者)又ハ警察署長ハ検査ニ立會シ募兵官ノ諮問ニ應フルモノトス

四 街村長(又ハ之ニ準ズル者)又ハ警察署長ハ當該管下ノ募兵要員ヲ各街村(又ハ之ニ準ズルモノ)毎ニ一團トシテ之ヲ引率シ(本要領ニ依ル能ハザル地方ニ於テハ之ニ準ズル方法)検査場ニ至リ受檢セシメ入隊命令受領者ヲ引率シ夫々指定ノ日時迄ニ指定ノ部隊ニ入隊セシムルノ責ニ任ズ

第八 宣傳

一 中央募兵官ハ募兵ノ趣旨、國軍認識ノ普及徹底ニ關シ關係機關及協和會ニ對シ必要措置ヲ講ズベキコトヲ指示又ハ要求ス

二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成ル可ク速ニ概ネ左記内容ノ募兵告示ヲ出スモノトス

1 軍務ニ服スルハ國民ノ義務ニシテ榮譽タルコト

2 募兵要員ノ規格及服役年限

3 合格者ノ待遇及特典

4 募兵要員申出ノ手續

第九 經費

經費ニ關シテ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十 報告

一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募兵完結後一箇月以内ニ其ノ成果及將來ノ參考事項ヲ中央募兵官ニ提出スルト共ニ關係募兵官ニ必要事項ヲ通達ス

二 中央募兵官ハ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ノ提出セル報告中必要ナル事項ヲ國務總理大臣及關係各部長官ニ通牒ス

第十一 罰則

募兵事務ニ從事スル者ニシテ募兵要員差出ニ關シ所定ノ規格ニ合セザル者ヲ選出又ハ責務遂行上違反等ノ行為アリタ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ニ於テ所要ノ處分ヲ行ハルベキモノトス

募兵要員又ハ其ノ家族ニシテ募兵忌避、欺瞞及違反等ノ行為アリタルトキハ軍刑法ノ定ムル所ニ從ヒ嚴重處斷セララ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 雜件

一 本要領ハ在滿洲國日本人ニハ適用セラレザルモノトス

但シ日本戶籍法ノ適用ヲ受ケザル者ニ關シテハ此ノ限りニ在ラス

二 本要領ニ依ラザル募兵ニ關シテ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實施ス

三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本要領ニ基キ更ニ必要ナル事項ヲ規定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右規定ハ中央募兵官ノ認可ヲ受クルヲ要ス

附表第二

體格標準

一般検査依「陸海軍身體検査規則」實施之但概依左記標準採用之

身長 一米五五以上
體重 五〇斤以上
胸圍 概爲身長之半以上
視力 〇、七以上

附表第三

特種兵科要員選定標準表

兵種	年齡	素養	藝能職能	其他
獨立隊砲兵	同	同	須能使用自動車或發動機類者或有製造修理之素養者	能了解簡單之日語者並能注意動物之旺盛者爲要
一般兵	二十一歲以上 二十四歲以下	初級小學卒業程度(但須比較優秀者)	須能使用自動車或發動機類者或有製造修理之素養者	能了解簡單之日語者並能注意動物之旺盛者爲要
航空員隊	二十一歲以上 二十二歲以下	初級小學卒業程度(但須比較優秀者)	須能使用自動車或發動機類者或有製造修理之素養者	能了解簡單之日語者並能注意動物之旺盛者爲要
自動車隊要員	二十一歲以上 二十四歲以下	初級小學卒業以上	須能使用自動車或發動機類者或有製造修理之素養者	能了解簡單之日語者並能注意動物之旺盛者爲要
航空員隊	二十一歲以上 二十二歲以下	初級小學卒業程度(但須比較優秀者)	須能使用自動車或發動機類者或有製造修理之素養者	能了解簡單之日語者並能注意動物之旺盛者爲要

附表第二

體格標準

一般検査ハ「陸海軍身體検査規則」ニ依リ實施スルモ概ネ左記標準ノモノヲ採用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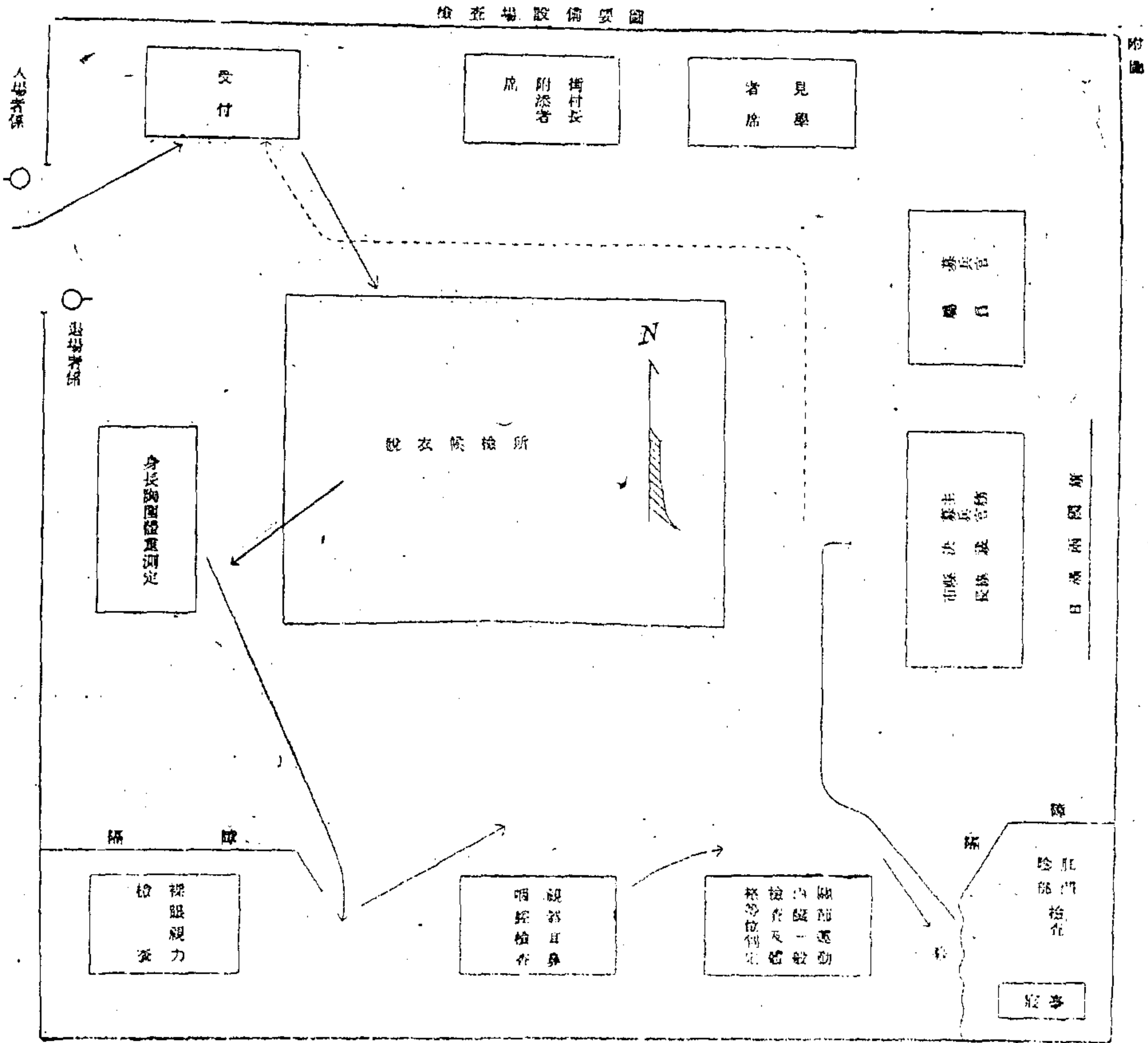
身長 一米五五以上
體重 五〇斤以上
胸圍 概ネ身長ノ半以上
視力 〇、七以上

附表第三

特種兵科要員選定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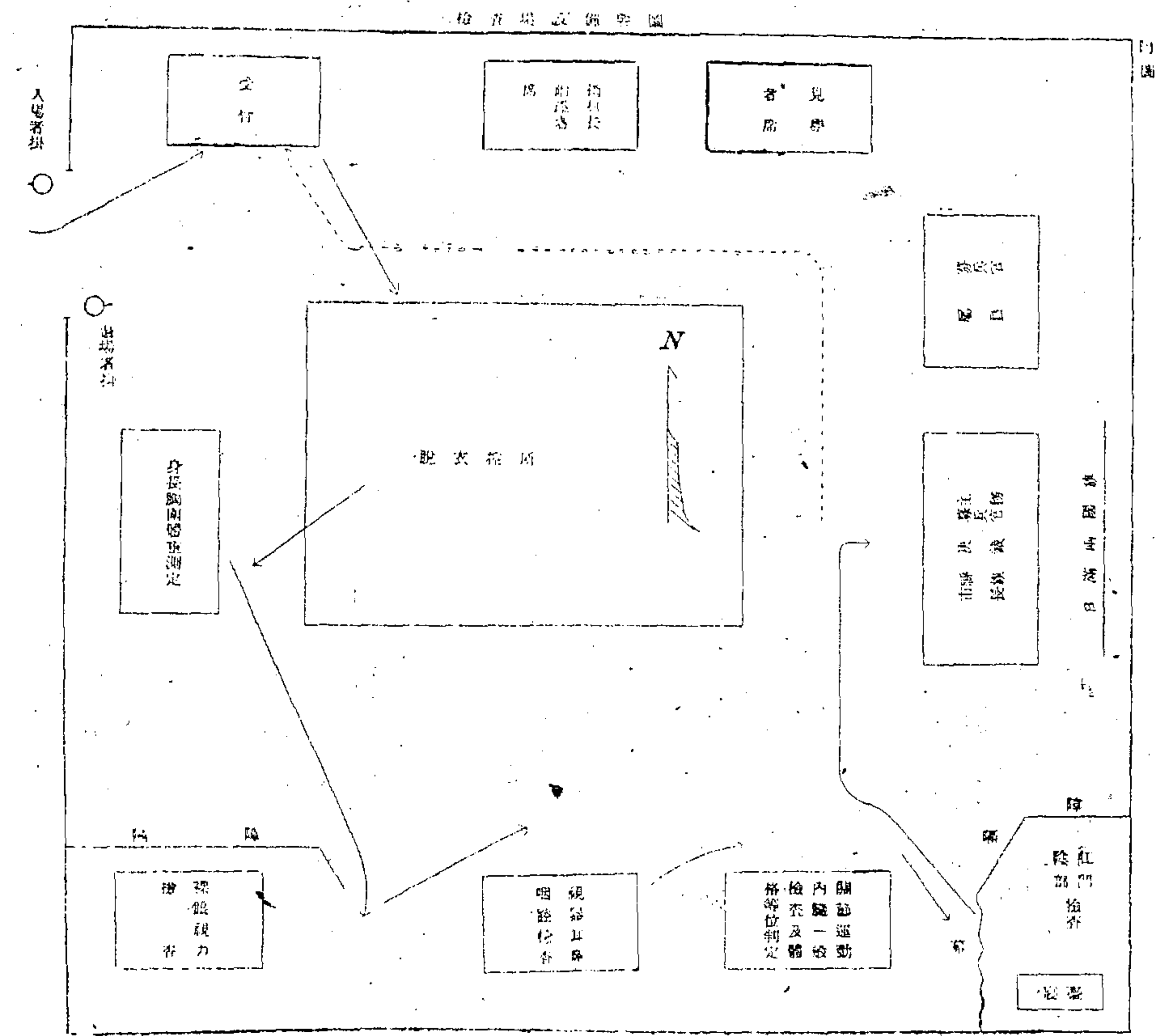
兵種	年齡	素養	藝能職能	其他
獨立隊砲兵	同	同	須能使用自動車或發動機類者或有製造修理之素養者	能了解簡單之日語者並能注意動物之旺盛者爲要
一般兵	二十一歲以上 二十四歲以下	初級小學卒業程度(但須比較優秀者)	須能使用自動車或發動機類者或有製造修理之素養者	能了解簡單之日語者並能注意動物之旺盛者爲要
航空員隊	二十一歲以上 二十二歲以下	初級小學卒業程度(但須比較優秀者)	須能使用自動車或發動機類者或有製造修理之素養者	能了解簡單之日語者並能注意動物之旺盛者爲要
自動車隊要員	二十一歲以上 二十四歲以下	初級小學卒業以上	須能使用自動車或發動機類者或有製造修理之素養者	能了解簡單之日語者並能注意動物之旺盛者爲要
航空員隊	二十一歲以上 二十二歲以下	初級小學卒業程度(但須比較優秀者)	須能使用自動車或發動機類者或有製造修理之素養者	能了解簡單之日語者並能注意動物之旺盛者爲要

検査場設備要圖



- 一 検査場須選南面之廣大建築物
- 二 各身體検査所南面配列之
- 三 脱衣検査所及壯丁通路須鋪以席張
- 四 此外須設有以防空窗幔完全遮蔽之小暗室
- 五 特須注意採暖室溫須保持二〇度
- 六 於場内外適宜之位置揭示關於受檢注意事項

検査場設備要圖



- 一 検査場ハ南面セル建物ニシテ成可ク廣大ナルモノヲ選ブベシ
- 二 各身體検査所ハ之ヲ南側ニ配列スベシ
- 三 脱衣検査所及壯丁ノ通路ニハ「アムペラ」類ノモノヲ敷クコト
- 四 別ニ防空窗幕ヲ以テ完全遮蔽セル小暗室ヲ設クベシ
- 五 採暖ニ特ニ留意シ室溫ハ概ネ二〇度ヲ保ツ如クナスコト
- 六 場内外適宜ノ位置ニ受檢ニ關スル注意事項ヲ揭示

產業部訓令第四五八號

令 各省 市長

關於全國篤農家表彰之件

為令行事茲為謀我國農村之改善農民勤勞精神之作興及技術之向上而期農產物之增殖並資養成農村之中堅人物起見本部依照左記要領施行全國篤農家之表彰應即令仰該省迅速轉飭該管各縣亟予調查如有合於所列各事項之實績應受篤農家表彰者即依照表彰順位限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呈報來部以憑核奪此令

計開

全國篤農家表彰要領

- 一 應受表彰之篤農家須全般經營農業且占優秀而適於左記各款之一者
- 1 深體農民精神克勤克精且具堪為大眾之模範資格者
- 2 遵奉合作社及其他關於農事之國家方針且躬行者
- 3 發明及改良新農具及其他營農上新發見或使用新方法其成績顯著者
- 4 注意地力之更生依土壤之改良、自給肥料之改良增產以圖生產力之維持增進者
- 5 對於農作物病蟲害預防驅除特別熱心勵行而圖增收者
- 6 利用農閑期勉勵而為各種副業以使農家經濟圓滑者

二 推薦應受表彰篤農家之人數各省管內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 縣旗按一名推薦之

三 各市縣旗調查左記事項規定表彰順位

向省推薦之

- 1 篤農家之姓名、年齡
- 2 原籍地
- 3 現住所
- 4 入屯年數
- 5 家族及世帶數
- 6 土地所有面積
- 7 耕地面積
- 8 副業之種類
- 9 飼養家畜數
- 10 金錢借貸關係
- 11 家庭狀況及生活狀態
- 12 村內人對之衆望如何
- 13 應受表彰之事由
- 四 市縣旗推薦者由省審查結果決定表彰順位呈請本部
- 五 本部彙集各省之報告審查其結果而決定表彰者
- 六 被表彰者授與表彰狀及篤農章(獎牌)
- 七 授與表彰狀及篤農章之方法必須利用市縣旗農產物品評會及新穀感謝祭開催日由市縣旗長授與之

如於不開催農產物品評會及新穀感謝祭之日由市縣旗須單獨舉行篤農家表彰狀授與式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產業部訓令第四五八號

令 各省 市長

關於全國篤農家表彰之件

我國農村ノ改善、農民ノ勤勞精神作興並ニ技術ノ向上ヲ圖リ農產物ヲ增殖スルニ共ニ農村ノ中堅人物ノ養成ニ資スル為本部ニ於テハ左記要領ニ依リ全國篤農家ノ表彰ヲ爲スニ付該省ハ速ニ管下各縣ニ轉令シ表彰スベキ篤農家ノ該管事項ノ實績ヲ調査シ表彰順位ニ依リ之ヲ取纏メ來ル十一月三十日迄ニ當部宛申請スベシ

記

全國篤農家表彰要領

- 一 表彰サルベキ篤農家ハ農業經營ノ全般ニ互リ優秀ニシテ特ニ左記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トス
- 1 良ク農民精神ヲ體得シ恪勤精勵以テ大眾ノ範タル資格ヲ有スル者
- 2 合作社其ノ他農事ニ關スル國家ノ方針ヲ遵奉シ躬行シタル者
- 3 農具ノ發明改良其ノ他營農上新發見又ハ新工夫ヲ爲シ其ノ實績顯著ナル者
- 4 地力更生ニ留意シ土壤ノ改良、自給肥料ノ改良增產ニ依リ生產力ノ維持增進ヲ圖リタル者
- 5 農作物ノ病蟲害豫防驅除ニ特ニ熱意ヲ以テ勵行シ增收ヲ圖リタル者
- 6 農家ノ餘剩勞力ヲ利用シ農家經濟ヲ助長スル為各種副業ニ勉勵シタル者

二 表彰サルベキ篤農家ノ推薦人員ハ各

省管內一縣旗ニ付一名宛トス

三 市縣旗ハ左記事項ヲ調査シ表彰順位ヲ定メ之ヲ省ニ推薦スルモノトス

向省推薦之

- 1 篤農家ノ氏名、年齡
- 2 原籍地
- 3 現住所
- 4 入屯年代
- 5 家族及世帶數
- 6 土地所有面積
- 7 耕作面積
- 8 副業ノ種目
- 9 飼畜數
- 10 金錢借貸關係
- 11 家庭ノ狀況及生活狀態
- 12 村內ニ於ケル人望ノ如何
- 13 表彰スベキ事由
- 四 省ハ市縣旗ノ推薦シタル者ヲ審查シ之ニ順位ヲ定メ本部ニ申請スルモノトス
- 五 本部ハ各省ノ報告ヲ綜合審查シ表彰者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 六 被表彰者ニハ表彰狀及篤農章(メダ)ヲ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 七 表彰狀及表彰章ノ授與方法ハ可成市縣旗農產物品評會及新穀感謝祭開催日ヲ利用シ市縣旗長ヨリ之ヲ授與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尙農產物品評會及新穀感謝祭ヲ開催セザル市縣旗ニ於テハ篤農家表彰授與式ヲ舉行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二五二號

關於寄往外國(除日本國)包裹資費修正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康德四年十一月交通部佈告

第三〇五號暫行外國郵便規則第三十九條包裹郵件之收件局、運寄線路、包裹資費等表第一郵政資費之部中修正如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佈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二五二號

外國(日本國ヲ除ク)宛小包料金等改正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十一月交通部佈告第三〇五號暫

行外國郵便規則第三十九條ニ依ル小包郵便物ノ名宛局、運送線路、小包料金等ノ表第一郵便料金ノ部中左ノ通改正シ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一 14 古巴共和國三、將全體之項刪除之

二 18 多明衣加共和國聯郵包裹法國之項之前添加左開一項同該氣之項刪除之

聯郵包裹 直 接日 船 一、九六 四、六八 八、二四 一 能

三 25 法屬殖民地一四、索鳥里海岸之項第(五)及(六)欄「三、六八」、「五、三三」改為「三、四〇」、「五、一一」

四 28 英國殖民地及屬地(丁)美洲之部八、牙買加之項中將聯郵包裹該氣之項刪除之

五 31 埃氣共和國聯郵包裹直接之項刪除之、同聯郵包裹於法國之次添加左開一項

聯郵包裹 多明衣加 日船其 他郵船 一、九六 四、六八 八、二四 五 能

六 59 西班牙國聯郵包裹意大利之項第(五)欄乃至第(十三)欄改正如左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三、七六 五、八四 一〇、一〇 三 能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二八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 慶 濂

一 14 キュバ共和國三、全體ノ項ヲ削ル

二 18 ドミニカ共和國聯郵包裹佛國ノ項ノ前ニ左ノ一項ヲ加ヘ、同ハイチノ項ヲ削ル

聯郵包裹 直 接日 船 一、九六 四、六八 八、二四 一 能

三 25 佛領殖民地一四、ソマリ海岸ノ項第(五)及(六)欄「三、六八」、「五、三三」トアルヲ「三、四〇」、「五、一一」ニ改ム

四 28 英國殖民地及屬地(丁)亞米利加ノ部八、ジャマイカノ項中聯郵包裹ハイチイノ項ヲ削ル

五 31 ハイチ共和國聯郵包裹直接ノ項ヲ削リ、同聯郵包裹佛國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聯郵包裹 多明衣加 日船其 他郵船 一、九六 四、六八 八、二四 五 能

六 59 西班牙國聯郵包裹伊太利ノ項第(五)欄乃至(十三)欄ヲ左ノ如ク改ム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三、七六 五、八四 一〇、一〇 三 能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二八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 慶 濂

計開

審定地域 梨樹縣 義路村、十家子、老奇窩堡之各屯 義正村、大城子、三合堡、平家堡、山東子之各屯 義孝村、董家溝、石家堡、七家子、四家子之各屯 榆樹臺街 全部 仁恕村、中央堡、朝陽堡、楊王家、旱河沿、生財扛、柳家、劉家爐之各屯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六年十一月五日
--	---------------------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二九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二九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定地域 海城縣 騰鰲堡街 小東區、大北區、小西區、大東區、大西區、火神廟區、大南區、小南區之城壕內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
---	---------------------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三〇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三〇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鐵嶺縣 李千戶屯、大靠山屯、大會試屯、馬侍郎橋屯、 李千戶屯、大會試屯、馬侍郎橋屯、 小會試屯、崔山屯、朴起屯、 車夫屯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
--	------	--------	-----------

任免及指敘

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省理事官 金春鶴
康德六年七月二日

任大東港建設局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八月十八日

林勝義

任大東港建設局技正敘薦任二等
康德六年八月十九日

宇野良平

任大東港建設局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久保武比古

任黑河省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九月二日

清水文夫

任市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

江良潤

任市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九月十一日

鈴木三郎

任市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名古屋桑五郎

任交通部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九月十五日

山野善次

任興安各省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九月十八日

大西清藏

任交通部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岩崎健

任大東港建設局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八卷正巳

任省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橋本一正

任市技佐敘薦任二等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市川惣助

任市技佐敘薦任二等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岡橋春樹

任省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世古俊三

兼任大東港建設局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佐々木世一朗

任交通部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

平松保

任產業部理事官敘薦任二等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

海老根駿

任開拓總局技正敘薦任一等
康德六年十月四日

佐枝新一

任交通部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十月七日

宮本憲象

任省技佐敘薦任二等
康德六年十月十日

今井武夫

兼任大東港建設局技佐敘薦任二等
康德六年十月十三日

堀川一太

任省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

堀川一太

省技佐 佐々木世一朗
兼任大東港建設局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平松保

任交通部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

海老根駿

任產業部理事官敘薦任二等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

佐枝新一

任開拓總局技正敘薦任一等
康德六年十月四日

宮本憲象

任交通部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十月七日

今井武夫

任省技佐敘薦任二等
康德六年十月十日

堀川一太

兼任大東港建設局技佐敘薦任二等
康德六年十月十三日

堀川一太

任省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

堀川一太

法院檢察廳高等官試補

郭聚珍

王敬民

馮玉海

李弁春

劉希孟

馬德超

王頤齡

夏雲步

邵國恩

任德元

杜文舉

關紹瑞

于乘閣

崔良謨

郭聚珍

王敬民

馮玉海

李弁春

劉希孟

馬德超

王頤齡

夏雲步

邵國恩

任德元

杜文舉

關紹瑞

于乘閣

兼任林野局屬官 營林局屬官 萩野 忠行

營林署屬官 南 貞義

任營林署技士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縣技士 関 榮根

任產業部技士 康德六年十月七日

青山 晴雄

任營林署技士 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

大陸科學院研究士 赤澤 常雄

兼任交通部技士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技士 岩永利一

任航空所技士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兼) 金 春鶴

派在安東分局辦事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黑河省技佐 清水 文夫

派在開拓廳辦事

市技佐 江良 潤

派在錦州市辦事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市技佐 鈴木 三郎

派在吉林市辦事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

市技佐 名古屋榮五郎

派在鞍山市工務處辦事 康德六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部技佐 山野 善次

派在都邑計畫司辦事 康德六年九月十五日

興安各省技佐 大西 清藏

派在興安北省開拓廳辦事 康德六年九月十八日

交通部技佐 岩崎 健

派在營口治水工程處辦事

省技佐 市川 惣助

派在間島省開拓廳辦事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市技佐 岡橋 春樹

派在安東市辦事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市技佐 世古 俊三

派在奉天市工務處辦事

市技佐 若林音太郎

派在鞍山市工務處辦事

市技佐 水野 知夫

派在佳木斯市辦事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省技佐 佐々木世一朗

派在安東省土木廳辦事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技佐 平松 保

派在密山治水工程處辦事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

產業部理事官 海老根 駿
同 佐枝 新一
派在工務司辦事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

開拓總局技正 宮本 憲象

派在拓地處辦事 康德六年十月四日

產業部技佐 今井 武夫

派在道路司辦事 康德六年十月七日

省技佐 大出 靜一

派在奉天省土木廳辦事

省技佐 堀川 一太

派在安東省土木廳辦事 康德六年十月十三日

審判官 白 潔 忱

同 安 良 謨

同 崔 聚 珍

同 郭 敬 民

同 馮 玉 海

同 李 丹 春

同 劉 希 孟

同 馬 德 超

同 王 頤 齡

同 夏 雲 步

同 邵 國 民

同 任 德 恩

同 杜 文 元

派為候補審判官 審判官 徐 蔭 桐

同 楊 振 古

派為候補檢察官 檢察官 王 樹 基

同 劉 成 信

同 于 振 龍

同 郭 振 玉

同 孫 凱 衡

同 駱 玉 衡

同 張 世 新

同 沈 延 海

同 李 芳 春

同 王 文 榮

同 周 起 豐

同 杜 祖 堯

同 高 東 陽

同 趙 振 達

同 楊 景 廉

同 張 郁 文

同 趙 國 棟

同 于 殿 卿

同 王 廷 揚

同 張 鵬 舉

同 高 成 厚

同 吳 紹 會

同 安 寶 賢

同 崔 良 謨

同 郭 聚 珍

同 王 敬 民

同 馮 玉 海

同 劉 希 孟

同 馬 德 超

同 王 頤 齡

同 夏 雲 步

同 邵 國 民

同 任 德 恩

同 杜 文 元

同 于 秉 瑞

同 張 春 閣

同 王 國 珍

同 劉 宗 楨

同 楊 知 作

同 邢 守 訓

<p>候補審判官 李升春</p> <p>同 劉希孟</p> <p>派在吉林地方法院兼吉林區法院辦事</p> <p>候補審判官 馬德超</p> <p>同 白潔忱</p> <p>派在奉天地方法院兼奉天區法院辦事</p> <p>候補審判官 王願齡</p> <p>同 夏雲步</p> <p>同 邵國民</p> <p>同 任德恩</p> <p>同 杜文元</p> <p>同 關紹舉</p> <p>同 于乘瑞</p> <p>同 張春閣</p> <p>派在哈爾濱地方法院兼哈爾濱區法院辦事</p> <p>候補審判官 王國珍</p> <p>同 劉宗楨</p> <p>同 楊知作</p> <p>派在錦州地方法院兼錦州區法院辦事</p> <p>候補審判官 邢守訓</p> <p>同 徐蔭桐</p> <p>同 楊振古</p> <p>派在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兼齊齊哈爾區法院辦事</p> <p>候補檢察官 王樹基</p> <p>同 劉信</p> <p>同 于成龍</p> <p>同 郭振玉</p> <p>同 孫玉衡</p> <p>同 駱玉衡</p> <p>派在新京地方檢察廳兼新京區檢察廳辦事</p> <p>候補檢察官 張世新</p>	<p>候補檢察官 沈延海</p> <p>同 李芳春</p> <p>同 王文榮</p> <p>派在吉林地方檢察廳兼吉林區檢察廳辦事</p> <p>候補檢察官 周起豐</p> <p>同 杜祖堯</p> <p>同 高東陽</p> <p>同 趙振達</p> <p>同 楊景廉</p> <p>派在奉天地方檢察廳兼奉天區檢察廳辦事</p> <p>候補檢察官 張郁文</p> <p>同 趙國棟</p> <p>派在哈爾濱地方檢察廳兼哈爾濱區檢察廳辦事</p> <p>候補檢察官 趙殿卿</p> <p>同 于作舟</p> <p>同 王廷揚</p> <p>派在錦州地方檢察廳兼錦州區檢察廳辦事</p> <p>候補檢察官 張鵬舉</p> <p>同 高成厚</p> <p>同 吳紹會</p> <p>派在齊齊哈爾地方檢察廳兼齊齊哈爾區檢察廳辦事</p> <p>康德六年十月二十日</p> <p>交通部技佐 竹內昇</p> <p>派在道路司辦事</p> <p>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韓德璧</p> <p>兼哈爾濱高等法院克山分庭審判官</p> <p>應即開去兼職</p> <p>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p>	<p>哈爾濱地方法院審判官 庄田秀磨</p> <p>兼哈爾濱區法院審判官</p> <p>兼克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哈爾濱高等法院克山分庭審判官</p> <p>哈爾濱高等法院審判官 牛丸四郎</p> <p>兼哈爾濱地方法院審判官</p> <p>克山地方法院審判官 牛丸四郎</p> <p>濱高等法院克山分庭審判官</p> <p>判官北安區法院審判官</p> <p>應即開去克山地方法院審判官</p> <p>哈爾濱高等法院審判官 牛丸四郎</p> <p>兼哈爾濱地方法院審判官</p> <p>官克山區法院審判官</p> <p>爾濱高等法院克山分庭審判官</p> <p>審判官北安區法院審判官</p> <p>兼克山地方法院次長</p> <p>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田朝宗</p> <p>官兼齊齊哈爾高等法院</p> <p>孔蘭屯分庭審判官</p> <p>屯地方法院審判官</p> <p>地方法院審判官</p> <p>院審判官</p> <p>應即開去克山地方法院審判官並克山區法院審判官</p> <p>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總務廳事務官 內藤稔</p> <p>派在弘報處辦事</p> <p>警護官 柳瀨正敏</p> <p>派在哈爾濱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辦事</p> <p>警護官 篠原照吉</p> <p>派充綏芬河鐵道警護隊長</p> <p>警護官 佐藤清一郎</p> <p>派充大石橋鐵道警護隊長</p> <p>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八日</p>	<p>派在奉天第二監獄辦事 小佐孝覺</p> <p>錦州郵政管理局辦事 高田信</p> <p>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須田穰治</p> <p>派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p> <p>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須田穰治</p> <p>派在錦州郵政管理局辦事</p> <p>郵政局事務官 平野透</p> <p>派充白城子郵政局長</p> <p>康德六年十月三十日</p> <p>總務廳參事官 浦山武一</p> <p>派在企畫處辦事</p> <p>地籍整理局事務官(兼) 國澤德滿</p> <p>派在開島分局辦事</p> <p>地籍整理局事務官(兼) 千原巖</p> <p>派在黑山縣支局辦事</p> <p>治安部事務官 林元福</p> <p>派在警務司辦事 崔國鈞</p> <p>民生部事務官 崔國鈞</p> <p>派在教育司辦事</p> <p>防疫官 箭頭正男</p> <p>派在保健司辦事</p> <p>國立大學工鑛技術院教授 藤貫清</p> <p>派在國立大學新京工鑛技術院辦事</p> <p>產業部技正 各務米次郎</p> <p>派在工務司辦事</p> <p>農事試驗場技佐 岡田重治</p> <p>派在公主嶺農事試驗場辦事</p>
---	---	---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鈴木伊太郎
派在濱江稅務監督署辦事

理稅官 山下 三勇
派充綏化稅捐局副局長

稅關事務官 鈴木 松雄
同 今村 茂雄
同 緒方 重俊
同 片岡 三郎

派在大連稅關辦事
同 片岡 三郎

新京特別市技佐 木村 平八
派在工務處辦事

省技正 上牧 猛
派在濱江省民生廳辦事

省技佐 西本 健
派在牡丹江省開拓廳辦事

省技佐 高 受 天
派在東安省開拓廳辦事

興安各省事務官 一寶 明
派在興安北省長官房辦事

省立綿羊改良場技正 蕭 明 新
派充奉天省立臥虎屯綿羊改良場長

省立勸農模範場技佐 小林 齊
派充吉林省立勸農模範場長

旗長 色旺多爾濟
派充科爾沁左翼中旗長

市事務官 大貫 大八
派在奉天市長官房辦事

市技佐 岸 重光
派在奉天市工務處辦事

市技佐 佐瀨 昌二
派在鞍山市工務處辦事

市技佐 新美誠一郎
派在安東市辦事

市技佐 平川 武敏
派在錦州市辦事

市技佐 白井 西松
派在佳木斯市辦事

省高等官試補 淺見 金夫
派在北安省開拓廳辦事

縣中縣辦事 石龜 敏夫
縣高等官試補
派在寶清縣辦事

地籍整理局屬官(兼) 相澤 定治
派在昌圖縣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屬官(兼) 中山 壽雄
同 井上 實
派在哈爾濱市支局辦事

安東營林署辦事 金 定 在
營林署屬官
派在龍井營林署辦事

龍井營林署辦事 初川 一夫
營林署屬官
派在敦化營林署辦事

同 緒方 重俊
派在奉天市長官房辦事

寧安營林署辦事 鹿野 清泰
營林署屬官
派在撫松營林署辦事

敦化營林署辦事 蘭田 遙
營林署屬官
派在五常營林署辦事

營林署屬官 佐々木吉助
派在安東營林署辦事

營林局屬官 萩野 忠行
兼林野局屬官
派在牡丹江營林局辦事

營林署技士 南 貞義
派在綏化營林署辦事

產業部技士 閔 榮 根
派在哈爾濱農事試驗場辦事

營林署技士 青山 晴雄
派在龍江營林署辦事

交通部技士(兼) 赤澤 常雄
派在道路司辦事

航空所技士 岩永 利一
派在新京航空所辦事

道路司辦事 永野 輝文
交通部屬官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同 今村 茂雄
稅關事務官 鈴木 松雄
同 緒方 重俊

同 緒方 重俊
派在奉天市長官房辦事

稅關事務官 片岡 三郎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營林署屬官 青木 敏夫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

休職奉天農業大學教授 德 新 國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產業部理事官 吉田 荒次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

休職警護官 江原 儀一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日

柞蠶種繭場技佐 赤沼 治男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審判官 楊 正 蕃
檢察官 蘇 治 勳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月三十日

經濟部事務官 原田 武雄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日

地籍整理局屬官 渡邊 勝水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地籍整理局屬官 三月 良助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

同 緒方 重俊
派在奉天市長官房辦事

同 緒方 重俊
派在奉天市長官房辦事

同 同 同

(協和會總務部長) 皆川 豐 治
(協和會實踐部長) 曲 乘 善
(新京商工公會副會長) 王 荊 山

同 同 同

(新京商工公會常務理事) 孫 化 南
(萬國道德會理事長) 高 元 宗
(關東局司政部長) 今 吉 敏 雄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茲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許可如左

(經濟部)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セリ

(經濟部)

經濟部指令號數
經濟部許可號數

年許
月日可

計得
器販
種類賣

營業
所

商

號

姓名
名稱

經指第三八七八號
經許第七〇五號

康德六年
十月二十八日

度量衡器一般

三江省佳木斯市
城東區一德街五八

合資會社 三重洋行

駒 田 權

○計量器販賣許可

茲依計量法第二十八條許可如左

(經濟部)

○計量器販賣許可

計量法第二十八條ニ依リ左ノ通之ヲ許可

セリ

(經濟部)

經濟部指令號數
經濟部許可號數

年許
月日可

計得
器販
種類賣

營業
所

商

號

姓名
名稱

經指第三八七九號
經許第三五〇號

康德六年
十月二十八日

計量器一般
(除電氣計器)

三江省佳木斯市
城東區一德街五八

合資會社 三重洋行

駒 田 權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十月三十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溫(度) (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黑河	()	一		快晴
滿洲里	()	二		曇
海拉爾	()	五		曇
興安	()	六		快晴
克山	()	二		快晴
海倫	()	一		曇
齊齊哈爾	()	二		快晴
富錦	()	三		曇

地名	項目	氣溫(度) (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佳木斯	()	四		曇
綏芬河	()	二		快晴
牡丹江	()	〇		曇
東安	()	三		快晴
勃利	()	五		晴
哈爾濱	()	三		曇
齊齊哈爾	()	二		晴
綏化	()	三		曇
新賓	()	二		快晴
鏡子	()	三		快晴
敦化	()	二		曇
四平街	()	三		快晴
延吉	()	四		快晴
開原	()	五		快晴

●十一月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溫(度)	降水量(耗)	天氣	備考
赤峰	五		晴	勃利
奉天	五		快晴	密山
承德	七		快晴	牡丹江
營口	七		快晴	綏芬河
大連	九		快晴	新京
黑河	一		薄雲	錢家店
滿洲里	一		薄雲	敦化
海拉爾	(一)		薄雲	四平街
興安	〇		雲	延吉
克山	四		快晴	開原
海倫	三		快晴	奉天
齊齊哈爾	六		快晴	承德
富錦	四		快晴	營口
佳木斯	五		快晴	大連
索倫	四		快晴	
哈爾濱	六		快晴	

●更正(訂正)

●第一千三百八十七號(康德五年十一月)第三二九頁上段中等教育教諭許可狀授與者中許可狀番號一六八八(日田十郎)及一六八九(中本正)兩號刪除

●第一千四百三十二號第四〇六頁下段第九行劉景變之許可科目欄內應加添「應用化學」

●第一千五百七十四號第三五九頁下段第十四行許可狀番號二四二二(石渡コウ)刪除以上均係作稿錯誤

●第一千六百五十五號行政科甲種、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公告及甲種、乙種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公告中追加更正如左

滿文五〇四頁應試資格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及五〇八頁應募資格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年齡已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六歲者之次各加添「但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現於政府部內各官署(包含市、縣、旗、街、村各公署)在職者以本年為限年齡展至滿三十歲(康德七年四月末日現在)」、同日文五〇四頁應試資格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及五〇八頁應募資格甲種委任官採用銓衡年齡滿十六歲以上二十六歲未滿者ノ次ニ夫夫「但シ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現在政府部內各官署(市、縣、旗、街、村各公署ヲ含ム)ニ在職中ノ者ニ對シテハ本年ニ限り年齡滿三十歲「康德七年四月末日現在」迄緩和ス」ヲ加フ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六年十一月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六年十一月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地ノ表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金德周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康德六年
十月四日

五〇四〇〇

吉林省額穆縣新
站冷風口

至西 至東
王近孫姓 萬旬與全
至北 至南
小小東山溝 大常學界孟

參六〇响

吉林省額穆縣較河大馬路五七號
金德周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
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〇四〇壹

間島省汪清縣春
和村新興屯

至西 至東
王 張
至北 至南
山 小河
根

四响

東京市麹町區內幸町壹丁目貳番地貳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新開譽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〇四〇貳

間島省汪清縣春
和村影壁屯

至西 至東
汪 王
至北 至南
河 國
道

參〇响五畝

間島省延吉縣圖們街白鳳街貳參ノ八
新開譽一

同

同

五〇四〇參

間島省汪清縣春
和村大北屯

至西 至東
汪 王
至北 至南
國 分
道 水

壹六响

右同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
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〇四〇四

間島省汪清縣春
和村新興屯

至西 至東
齊 朱
至北 至南
河 山

貳九响

東京市麹町區內幸町壹丁目貳番地貳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同

同

五〇四〇五

間島省汪清縣春
和村南陽屯

至西 至東
唐 林
至北 至南
河 曲
姓 姓

貳〇响

右同

同

同

五〇四〇六

右同

至西 至東
唐 楊
至北 至南
楊 坎
姓 子

貳响五畝

右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四壹五		五〇四壹四		五〇四壹參		五〇四壹貳		五〇四壹壹		五〇四壹〇		五〇四〇九		五〇四〇八		五〇四〇七	
間島省汪清縣春 和村後河屯		右 同		右 同		間島省汪清縣春 和村南陽屯		右 同		右		右 同		右 同		間島省汪清縣春 和村新興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天主教會	東拓會社	林姓	崔姓	楊姓	葛姓	山頂	李劉姓	劉姓	艾姓	楊姓	盧姓	本地	河溝	齊姓	小溝	劉姓	本地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貝姓	張姓	山根	大河	山根	大河	趙任姓	河	艾姓	荒溝	河	荒溝	河溝	本地	崗分水	齊姓	山頂
四〇响		七响五畝		壹六响		七貳响		壹五响五畝		參五响		參九响		八响		參响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四參參		五〇四參貳		五〇四參壹		五〇四參〇		五〇四貳九		五〇四貳八		五〇四貳七		五〇四貳六		五〇四貳五	
右		右		右		右		奉天省海城縣紅草泡村下坎子屯		奉天省海城縣紅草泡村剪子口屯		間島省汪清縣春和村廟嶺屯		間島省汪清縣春和村雙河屯		間島省汪清縣春明村沙金溝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李	李	王	王	李	李	尙	楊	王	張	侯	張	界	王	溝	陳	甸	李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石	姓		姓	邊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李	李	道	李	李	李	道	尙	李	道	張	張	崔	王	于	鄒	李	李
姓	姓		姓	姓	姓	路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九畝六分八釐		貳〇畝		八畝四分八釐		參六畝七分八釐		參參畝四分貳釐		七畝九分八釐		壹〇畝		五畝		七畝四畝五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奉天省營口市北本街八ノ五		間島省延吉縣廟嶺站前		間島省延吉縣雙河村雙河屯		間島省汪清縣春融村百草溝車鐘裏方	
同		同		同		同		同		李 丙 斗		孫 照 三		金 昌 順		金 成 禹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四四貳		五〇四四壹		五〇四四〇		五〇四參九		五〇四參八		五〇四參七		五〇四參六		五〇四參五		五〇四參四	
右		奉天省海城縣紅草泡村下坎子屯		右		奉天省海城縣紅草泡村剪子口屯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王	王	侯	侯	李	張	朱	李	劉	董	楊	李	孫	王	李	尙	周	周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尙	王	胡	李	劉	張	朱	道	楊	壩	李	王	壩	道	道	道	李	李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路	姓		姓	姓					姓	姓
壹〇畝		參畝五分貳釐		貳參畝五分七釐		壹〇畝		壹貳參畝		四畝七分壹釐		七畝壹分七釐		六畝		九畝壹分五釐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四五壹		五〇四五〇		五〇四四九		五〇四四八		五〇四四七		五〇四四六		五〇四四五		五〇四四四		五〇四四參	
奉天省海城縣紅屯草泡村剪子口		右 同		右 同		奉天省海城縣紅屯草泡村下坎子		奉天省海城縣紅屯草泡村剪子口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劉姓	朱姓	劉姓	張姓	張姓	張姓	李姓	趙姓	潯姓	劉姓	李姓	壩姓	周姓	楊姓	李姓	李姓	王姓	王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劉姓	道路	李姓	劉姓	劉姓	壩姓	董姓	壩姓	朱姓	董姓	李姓	朱姓	道路	趙姓	李姓	李姓	李姓	李姓
壹八畝		五畝五分		壹〇畝九分參釐		六畝九分		四壹畝		參五畝六分四釐		七六畝七分九釐		壹參畝壹分壹釐		七七畝壹分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第三種 碑 便 物 認 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四六〇		五〇四五九		五〇四五八		五〇四五七		五〇四五六		五〇四五五		五〇四五四		五〇四五參		五〇四五貳	
奉天省海城縣紅草泡村剪子口屯		右 同		奉天省海城縣紅草泡村下坎子屯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西東
丁	侯	李	李	堤	張	侯	侯	侯	張	侯	侯	李	胡	李	薛	劉	大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王	胡	陳	壩	劉	侯	張	侯	劉	道	張	趙	董	王	朱	張	壩	鄉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溝	道
壹畝八分壹釐		四畝四分九釐		參畝壹分九釐		壹畝四釐參釐		六畝		壹畝貳分五釐		四畝貳分五釐		五〇畝五分八釐		貳五參畝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四六九		五〇四六八		五〇四六七		五〇四六六		五〇四六五		五〇四六四		五〇四六參		五〇四六貳		五〇四六壹	
右		右		右		右		奉天省海城縣紅草泡村剪子口屯		奉天省海城縣紅草泡村下坎子屯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趙	劉	金	道	胡	道	侯	魯	王	胡	胡	胡	王	侯	張	張	張	張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陳	金	壩	壩	道	道	侯	侯	道	道	丁	道	侯	董	劉	道	曹	道
姓	姓	道	道	路	路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壹九畝參分		參貳畝		貳〇畝		壹〇〇畝		壹〇〇畝		八畝五分		壹壹畝六分參釐		五畝		八畝九分貳釐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龍甲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張始亨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四七〇		五〇四七〇		五〇四七〇		五〇四七〇		五〇四七〇		五〇四七〇		五〇四七〇		五〇四七〇		五〇四七〇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林	張	郭	趙	山	河	道	河	大	河	道	道	張	張	史	胡	曹	李
姓	姓	姓	姓	根				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山	道	溝	道河	壕	壕	溝	壕	郎	本	張	李張	張	大	道	道	曹	大
								姓	地	姓	姓	姓	道			姓	道
九畝		五畝八畝		八畝五畝八分		壹畝五畝壹分		參畝八畝七分		壹畝畝五分		壹畝六畝八分參釐		貳畝		壹畝八畝四分	
間島省延吉縣朝陽川 上田周吉		間島省和龍縣通化社三山坪 張龍甲		右同		右同		間島省琿春縣琿春西門外 張始亨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田周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張龍甲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四七八		五〇四七七		五〇四七六		五〇四七五		五〇四七四		五〇四七參		五〇四七貳		五〇四七壹		五〇四七〇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崇山屯		間島省延吉縣西城村明星屯		同		同		間島省琿春縣勇智村洛特河子新安坪屯		同		同		同		同	

曹文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〇四七九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榆樹屯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五五〇〇坪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茶條溝屯 曹文鉉
黃君燮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〇四八〇	右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五壹〇〇坪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茶條溝 黃君燮
文治純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〇四八壹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茶條溝屯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參响參畝八分九釐八毫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茶條溝屯 文治純
林承南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〇四八貳	右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壹〇响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茶條溝 林承南
李昌元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〇四八參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大成屯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壹〇响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茶條溝 李昌元

● 公示送達

新京東三條通四二之一〇

桑原昇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五年意匠登錄呈請第三五三號之文書
一 意見書指令 一件
右開文書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
茲依意匠法施行規則第七條準用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康德六年十月三十日

特許發明局

● 公示送達

新京東三條通り四二ノ一〇

桑原昇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五年意匠登錄願第三五三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意見書指令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
意匠法施行規則第七條ニ依リ準用スル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
之ヲ公告ス

康德六年十月三十日

特許發明局

康德六年刑第七三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馬有雲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竊盜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十二月四日午後一時於訥河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訥河區法院		審判官 劉鳳桐	

右為贍本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訥河區法院書記官 朱鳳儀

康德六年刑第六八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劉德財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加重竊盜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十二月五日午後一時於訥河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訥河區法院		審判官 劉鳳桐	

右為贍本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訥河區法院書記官 朱鳳儀

康德六年刑第六八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楊作財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加重竊盜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十二月五日午後一時於訥河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訥河區法院		審判官 劉鳳桐	

右為贍本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訥河區法院書記官 朱鳳儀

康德六年刑第一〇七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劉崇清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違反貿易統制法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午前十時於營口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			
營口區法院		審判官 吳葆章	

右為贍本

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

營口區法院書記官 劉燕久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月二日白城縣白城子街
 興安路北二三號福豐達內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白城縣白城子街中央大路一番地
 一、康德五年十月三日通河縣城內中央大街路西
 六四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通河縣城內中央大街南首路東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登記 莊河區法院

●鞍山シセリンク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日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鞍山市南一番町一一八番地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鞍山分所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月十七日綏化縣城內東大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綏化縣城內松木大街三五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日登記

●合名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因設立支店於該管內為左之登記

- 一、商 號 東順福合名會社
 -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東側六一號
 - 一、支 店 吉林市德勝區德勝門町北大街東側一三九號
 公主嶺市場通三丁目六番地
 范家屯南大通一八號
 農安縣城內北大街七六番地
 三岔河鐵道西正陽街一四號
 審門熱開街二六號
 榆樹縣城內中央北大街六五號
 九臺縣鐵道南富源街一一二號
 五常縣山河屯東大街六號
 新站中央南北大街一二七號
 蛟河吉順大街五六號
 舒蘭縣白旗屯正陽街八六號
- 一、目的
 一、關於啓東煙草株式會社出品之捲煙及煙絲各貨之代理業
 二、關於前項煙草之批發零售業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月二日白城縣白城子街興安路北二三號福豐達內之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白城縣白城子街中央大路一番地
 一、康德五年十月三日通河縣城內中央大街路西六四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通河縣城內中央大街南首路東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登記 莊河區法院

●鞍山シセリンク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鞍山市南一番町一一八番地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鞍山分所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月十七日綏化縣城內東大街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綏化縣城內松木大街三五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日登記

●合名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支店ヲ當管內ニ設立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 一、商 號 東順福合名會社
 -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東側六一號
 - 一、支 店 吉林市德勝區德勝門町北大街東側一三九號
 公主嶺市場通三丁目六番地
 范家屯南大通一八號
 農安縣城內北大街七六番地
 三岔河鐵道西正陽街一四號
 審門熱開街二六號
 榆樹縣城內中央北大街六五號
 九臺縣鐵道南富源街一一二號
 五常縣山河屯東大街六號
 新站中央南北大街一二七號
 蛟河吉順大街五六號
 舒蘭縣白旗屯正陽街八六號
- 一、目的
 一、啓東煙草株式會社製造捲煙及煙絲各貨ノ代理業
 二、前項煙草ノ卸小賣業

三、關於前項各項關聯之一切附屬事業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張維周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四萬圓 全部履行 張維周 新京特別市
 北大街東側六一號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呂瑞卿 新京特別市
 西三道街一四號
 一、存立時期 由會社設立之日起五十年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登記 榆樹區法院

三、前各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張維周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四萬圓 全部履行 張維周 新京特別市
 北大街東側六一號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呂瑞卿 新京特別市
 西三道街一四號
 一、存立時期 會社設立ノ日ヨリ五十年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登記 榆樹區法院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貨幣發行額	備註
四八五、〇一三、四八五、〇〇〇	自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四五三、〇一六、一一六、〇〇〇	至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二五、一六二、九五八、〇〇〇	
二二七、八五三、一五八、〇〇〇	
三一、九九七、三六九、〇〇〇	

滿洲中央銀行
 康德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六回營業報告

(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至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現在)

負債之部	資產之部
一、資本 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興業費 勘定 一、四六〇、三三七、九〇〇
一、預り 金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一、興業費未決算勘定 二八〇、三九五、八〇〇
一、未拂手形 金 一、〇二七、七八三、〇〇〇	一、製品、半製品及原材料品 六四四、八九〇、七〇〇
一、仕拂手形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創立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麒麟麥酒株式會社 五三七、四四六、〇〇〇	一、銀行 勘定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營業貸 勘定 一八三、三二八、七〇〇
	一、假拂 金 六、七四五、七〇〇
	一、現 金 在 高 三〇〇、〇〇〇
	一、前期繰越 金 三六三、一四四、八〇〇
	一、當期損失 金 五九、〇五五、七〇〇
合 計 三、〇三三、五〇八、三三三	合 計 三、〇三三、五〇八、三三三

右之通候也
 康德六年十月
 追テ取締役宮本敬造氏、助川直人氏任期滿了ニ付改選ノ結果再選重任ス
 亞細亞麥酒株式會社

公告

當社ハ康德六年九月貳拾六日開催ノ臨時株主總會ノ決議ニヨリ其ノ業務一切ヲ滿洲電業株式會社ニ讓渡シ康德六年拾月參拾日ヲ以テ解散仕リ候ニ就テハ債權者ハ來ル康德六年拾貳月參拾日迄ニ御請求相成度若シ同日迄ニ申出ナキ場合ハ清算ヨリ除斥可致會社法第三百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此段及催告候也

康康六年拾壹月壹日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大街五六番地

開原電氣株式會社

清算人 樋口良治

公告

拜啓從前大倉商事株式會社ノ新京、奉天、大連、哈爾濱ノ各事務所ノ有スル營業上ノ債權債務一切ハ康德六年十月一日ヲ以テ弊社ニ繼承仕リ候ニ付テハ右ニ對シ御異議有之候ハバ其旨康德七年一月二日迄當社へ御申出相成度此段催告候也

昭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滿洲大倉商事株式會社

ライオンキ
ライオンキ
ライオンキ
ライオン糊



紙、文具、印刷

力野洋行

奉天浪速通26

電話 ③3804 ③3875

③7892

振替奉天2802番

第六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現在)

資産之部

科目	金額
事業費	二一、八八四、一六九・七六
貯蓄品	二、二〇七、八三二・四八
有價証券	五、二五二、二一〇・七一
現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預金	五、九三一・二三
保證金	四、五五五、二八一・九八
未收金	三三、六三七・三八
假拂金	三六五、〇五九・六六
建設費	一一、八八七、八四七・九三
前期繰越損	五〇六、〇六八・二〇
本期繰越損	四五、五一五・四一
計	三五七、三五四・九九
計	五五、六三〇、九〇九・七三

負債之部

科目	金額
株店貸借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他店貸借	六、三八九・二九
借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社員身元保證金	一五九、七二二・二四
社員貯蓄金	二二九、一五〇・六九
共同貯蓄金	四〇、二六八・一六
未受金	六七二、一八二・一八
計	一、五二三、一九七・一七
計	五五、六三〇、九〇九・七三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撫順市山本町

滿洲輕金屬製造株式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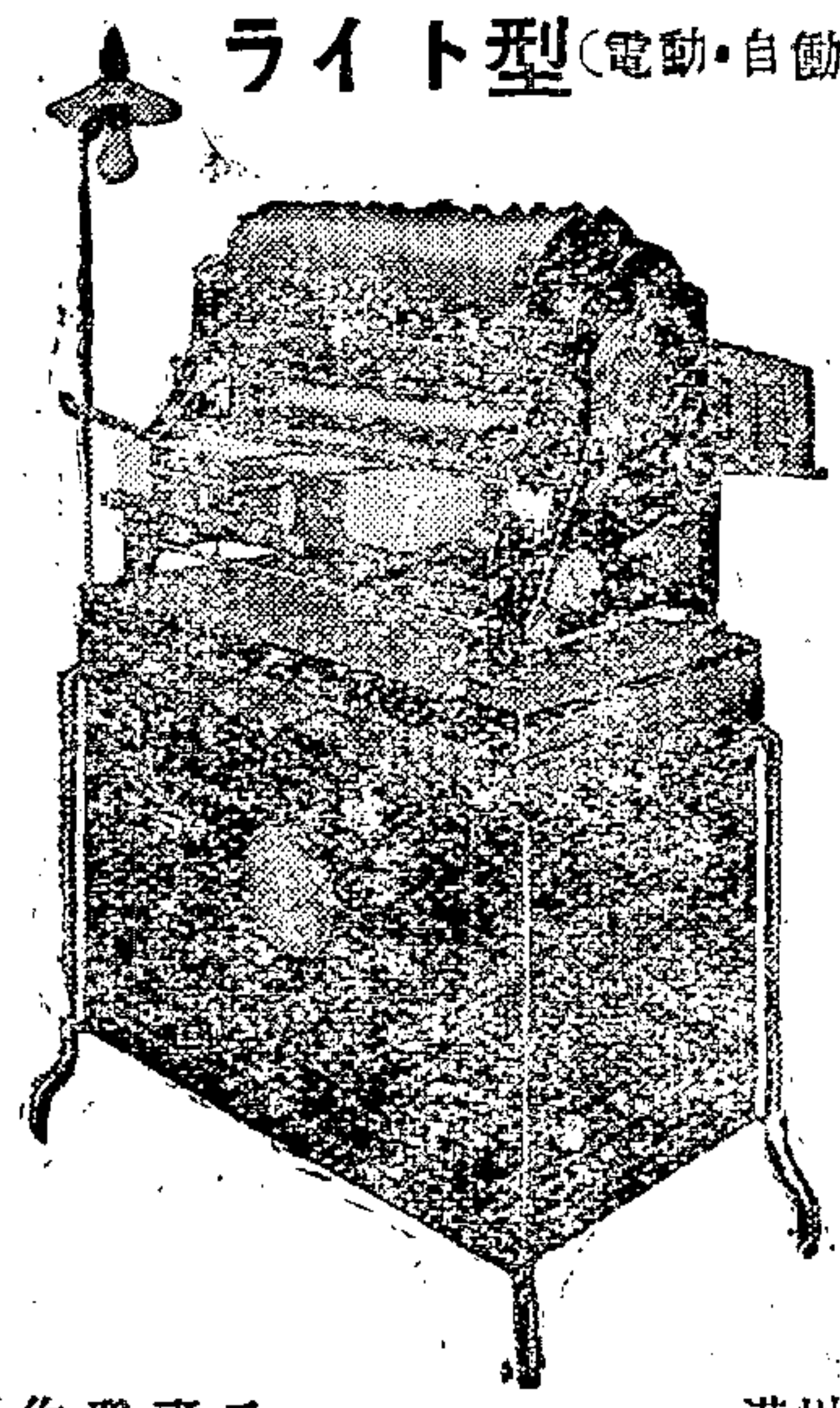
機寫騰轉輪ヤロ

特許 給紙機構 自給計紙 自動動 自自動

装置附 ライト型(電動・自動)

騰寫版の電動化!

オフィスの騰寫機時代……



能率は常にローヤルと共にあり……

日本政府優良國産品撰定 日本、滿州國特許登録済

カタログ進呈

製作發賣元

東京神田小川町二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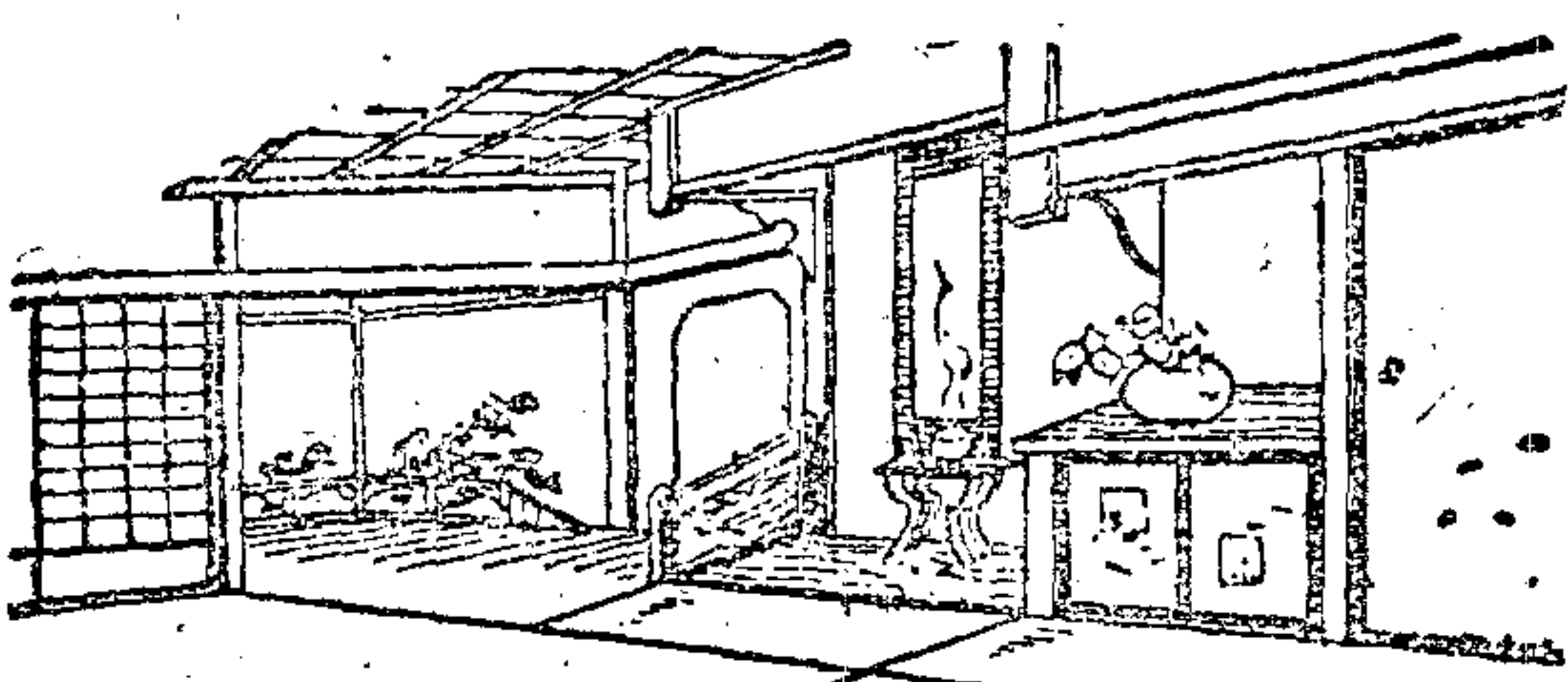
滿州國代理店

大連・奉天・新京・チハル・ハルビン

ローヤル輪轉騰寫機商會

内田洋行各支店

日本建築的



とこ柱・天井板
和洋建築界各種
用材の御用命は
當店のカタログ
御一覽後に御決
定願ひます。

カタログ三錢
切手封入御申
込次第送呈



屋間木 銘外内

店商助之政田篠

目丁二町寶區橋京市京東
五四六八・六二二五・二一四一(5.橋京話電
市濱横——川深京東——店支

刀 劍

目課業營

陸海軍刀外裝
並附屬金具
警察官刑務官
佩劍刀帶、肩章
釦、金銀毛刀
服製品一式
製造卸商

陸海軍
各學校御用達
內務省
借行社
水交社 特約店
神戶刀劍製作所
東京市四谷區昆町十八番地
電話四谷 四〇二九番
四〇七七番
八一〇七番
振替口座東京六七五五番



東洋麗娜琉姆

最合理想的的地舖

目錄免費奉送

東洋塗酸化亞麻仁油之舖牀布株式會社

營業所

大阪市東區瓦町二丁目三和ビル
電話北濱二〇六〇・三九一〇番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六百六十七號

價目 定一份 七角五分(國內) 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元 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 京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二一〇(呼出) 國務院 電話二一〇(編譯)
發售所 新 京商埠地 電話二一〇(編譯)
電話(2) 三三〇 大連 五七三二